

# 安徽证监局

##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安徽证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我局历来注重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，做到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2019 年全年，严格落实《安徽证监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在互联网上及时公开各项行政审批流程，努力营造规范、透明、高效的监管环境。

2019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行政许可事项、办事指南、行政处罚信息、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数据、投资者保护、辅导企业信息、安徽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录、其他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94 条，具体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 19 条、通知公告 6 条、行政许可 12 条、数据统计信息 20 条、办事指南 3 条、投资者保

护信息 4 条、辅导企业信息 59 条、监管对象名录 20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11 条、行政监管措施 40 条。

2019 年，我局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0	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0	1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 年共收到 2 位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依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全部按期进行了答复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				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			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	(七) 总计	2					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

随着证券期货监管理念、监管模式和监管方法的革新和转变，信息公开工作面临新的挑战。在公开范围的界定、公开时机的把握、诉讼风险的防范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、完善、特别要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的多种实现形式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各类监管信息，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。

2020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结合新《证券法》实施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，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，提升监管公信力，维护市场参与者的知情权。

安徽证监局

2020年2月7日